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监事会成员。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并发表审核意见为：

（1）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23元/股。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176,000股全部进行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7.24元/股（注：该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前离职的回购价格），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及价格准确。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公司13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将已经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次解锁。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0月25日